

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黎玉珍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(草案)

115.09.1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優秀新生到校就學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特接受黎玉珍女士捐助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黎玉珍女士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、名額、金額及核發資格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名額共二名(推薦甄選、招生考試各一名為原則)。獲獎學生每名每學期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，以兩學期(上下學期)為限，至經費用罄時止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之學生，由本系依招生榜單及註冊資料，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主動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，學生無需自行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系依行政作業簽核後，將獎學金撥入受獎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完成審查與核發作業後，獲獎學生名單即公告於本系網頁。本系每年製作受獎學生名冊與感謝函，呈送捐款人黎玉珍女士家屬致謝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